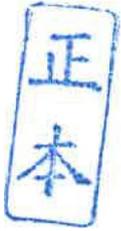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

機關地址：545928埔里郵局第345號信箱
承辦人：中區辦事處黃小姐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代教產字第112020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建議訂定「臺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之請願書如附件。

說明：

- 一、復 貴議會112年8月16日南議民教字第1120007521號函。
- 二、本請願書所提及計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需經費之工具程式Excel檔，已於本會112年8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25號函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提供。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

理事長

黃湘瑄

請 願 書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事由：建議訂定「臺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如附件。

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

1.依據釋字第 707 號解釋意旨，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應以法律訂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另教育部認為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代理教師敘薪為地方自治事項。綜合上述 2 項法律見解，地方自治事項涉及法律保留原則之重要事項應以自治條例規範，始符合釋字第 738 號解釋。目前臺南市以自治規則規範代理教師敘薪，與上述憲法解釋意旨不符，因此本會建議以自治條例規範代理教師敘薪事項。

2.另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規劃採計職前年資所需經費，為避免主管機關以無根據之方式推估所需經費導致數據錯誤或灌水，本會提供計算職前年資提敘所需經費之工具程式 Excel 檔（請參考本會 112 年 8 月 12 日代教產字第 1120200025 號函附件）。使用方式為請主管機關發函各校調查所有現職代理教師學歷、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及職前年資年資數，將各校統計結果加總後輸入 Excel 檔即可正確計算出 1 年所需經費。若 貴議會有要求主管機關使用此工具程式進行統計，惠請將統計結果一併寄回 nari@servers.idv.tw 供本會參考。（因考量多數學校無代理教師職前年資資料，需各校承辦人逐一與代理教師確認，建議於開學後以 112 學年度任職之代理教師進行調查。）

願望： 自治條例規範臺南市代理教師敘薪，解決現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違憲之問題。

謹 陳
臺 南 市 議 會

請願人：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簽署)
住 址：埔里郵局第 345 號信箱
(本會中區辦事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請願人為團體時，請載明其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

臺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草案條文	草案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七號解釋訂定。</p>	<p>說明本自治條例訂定之法規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p>	<p>說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p>	<p>說明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本市代理教師之薪級表如附表一，支給數額比照本市市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本市代理教師之薪級表，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 1 辦理。</p>
<p>第五條 本市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二。</p>	<p>訂定本市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並參考中央相關規定，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一律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且學術研究加給以 8 折支給。</p>
<p>第六條 本市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依附表一各學歷之起敘標準起敘，並應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至附表一最高年功薪等級。 前項職前年資提敘標準，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辦理。</p>	<p>訂定本市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並考量國民教育法第 23 條第 3 項教育人事費用專款專用之規定已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編制內正式教師人事費用有包含職前年資提敘之部分，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亦比照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以符合國民教育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範，並藉此鼓勵優秀儲備師資優先選擇本市任教。</p>
<p>第七條 教育部補助經費聘任之代理教師，依本自治條例敘薪經費超過教育部補助經費金額時，差額由本市自籌經費負擔。 前項代理教師若任教於本市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時，應由本市自籌經費補助地域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中央補助經費之代理教師因補助經費上限無法完全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第 1 項參考臺北市之作法，對超出補助經費之部分由本市自籌經費負擔，以鼓勵優秀之資深儲備師資選擇本市任教。 2. 因中央補助之代理教師補助經費不含地域加給，為鼓勵優秀之儲備師資前往偏遠地區任教，於第 2 項增列此類代理教師由本市自籌經費發給地域加給。

草案條文	草案說明
<p>第八條 本市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書得申請改敘，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改敘以教師證書核發日期為生效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部分（含生效日期）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2. 為鼓勵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透過進修等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增列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亦得申請改敘。另因教師待遇條例並未訂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改敘之生效日期，於本條後段訂定以教師證書核發日期為生效日。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p>考量預算編列因素，明訂本自治條例自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施行。</p>

附表一：臺南市代理教師薪級表

級數	薪額	大學以下畢業	40 學分結業	碩士畢業	博士畢業
1	770				
2	740				
3	710				
4	680				
5	650				
6	625	年功薪	年功薪	年功薪	年功薪
7	600				
8	575				
9	550				
10	525				
11	500				
12	475	本薪	本薪	本薪	本薪
13	450				
14	430				
15	410				
16	390				
17	370				
18	350				
19	330				
20	310				
21	290				
22	275				
23	260				
24	245				
25	230				
26	220				
27	210				
28	200				
29	190	大學畢（有合格教師證）起薪			
30	180	大學畢（有修畢之師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起薪			
31	170	大學畢（無合格教師證）起薪			
32	160	師(三)專起薪			
33	150	二(五)專起薪			
34	140				
35	130				
36	120				
37	110	高中職起薪			
38	100				
39	90				

附表二：臺南市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三十級	18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註1）。
三十一級	17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但未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註：

1. 第30級180薪點之適用對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不以代理類（科）別為限。
2. 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一律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3. 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以8折支給。